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923號

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賢

代 理 人 蔡政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姜菊蘭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輝洋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陳輝洋已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至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姜菊蘭、吳銘傳強制執行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